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盘龙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财政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沃磊区长委托，我代表盘龙区人民政府，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盘龙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1. 主要背景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昆财债〔2020〕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昆财债〔2020〕32号）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各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应编制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盘龙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使用建议

2020年，盘龙区成功申报发行棚改专项债券30,700万元，已按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专项用于盘龙区任旗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下一步，将对照省财政厅新增限额使用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及时使用资金并形成实物工作量，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支出，确保政府债务到期本息按期偿还。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二）盘龙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

市政府核定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3,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700万元。截至目前，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一般债务10,538万元，专项债务30,7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市政府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各地在上级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工作要求，建议2020年盘龙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3,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1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三）区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建议

**1.收入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700万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的抗疫特别国债收入3,000万元，收入总计33,700万元。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支出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7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3,000万元，支出总计33,700万元。收支平衡。

具体安排项目是：调增专项债券30,700万元，主要用于盘龙区任旗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功能科目：2121906城乡社区支出）；调增抗疫特别国债3,000万元，属于基础设施类抗疫特别国债申报，专项用于盘龙区金色大道-北辰大道排洪箱涵汇流区污水提能增效和清水网格项目（功能科目：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三、下步措施

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后，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切实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资金全过程监管工作。

1. 加快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推进项目建设。
2. 加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监管。督促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增长的积极作用。
3. 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按期偿还。加强风险管控，强化风险和偿债意识，严格督促债务单位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履行还款责任，维护政府信用。

（四）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严禁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外举借任何政府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 1.《2020年盘龙区新增政府债务项目安排情况表》

 2.《2020年盘龙区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建议表》